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3〕44号

##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 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企业：

现将《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 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近期省内外发生多起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甘肃临夏、浙江湖州、广东湛江、江西九江、安徽安庆等地接连发生多起较大受限空间事故，我省吕梁孝义、太原万柏林等地也发生了多起受限空间事故。为坚决遏制受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势头，根据市应急局《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应急危化发〔2023〕183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41号）要求，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决定在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省内外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规范受限空间作业行为，普及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避免盲目施救，有效防

范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整治范围

排查整治范围为全县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企业、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危化企业”）。

## 三、整治内容

1. 是否按照 GB30871-2022 修订完善企业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明确作业审批权限。

2. 是否开展了受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重点对受限空间危险危害辨识和安全防范措施、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和劳保用品的正确使用、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培训。

3. 作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交底，是否了解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否落实了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4. 作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承包商作业人员是否接受相应安全教育。

5. 受限空间作业前是否办理票证，审批人员是否审核签字。

6. 受限空间作业前 30 分钟内是否进行了气体分析（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分析是否合格。

7. 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对作业现场的氧气含量、可燃有毒气体浓度实现连续不间断监测。

8. 作业前是否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是否依据风险辨识

结果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9. 作业现场是否配有监护人，监护人是否持证上岗，监护人是否始终在作业现场监护，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10. 受限空间作业中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是否具有应急预救援能力。

#### **四、工作步骤**

整治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 28 日前）。**各乡镇、各企业要根据实际制定受限空间作业整治行动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工作责任明确到人，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

**（二）危化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危化企业要根据整治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列出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编制通俗易懂的教学资料和简便易行的作业手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受限空间作业知识和作业能力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各企业要于 8 月底前，通过培训、专家授课、警示教育、观摩演练等方式，开展一次受限空间教育培训，并至少开展一次受限空间事故应急演练。

### **（三）县乡督查检查阶段（8月10日至9月10日）。**

各乡镇要把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深入企业作业现场开展受限空间专项检查，同时，对于长期承诺无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企业，也要随机抽查，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危化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县局将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1. 县乡全面检查：县、乡两级监管部门要对危化企业逐一进行检查，做到100%全覆盖。

2. 重点督查抽查：县局将组织专家对安全管理水平不高、风险管控能力不强和安全基础薄弱的危化企业进行重点跟踪督查检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9月底前）。**各乡镇要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到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创新亮点、数据准确、语言精炼要求形成高质量工作总结，并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根源性问题分析原因、增添措施，探索建立一批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推动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常态长效。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带来的安全风险，认真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整

治任务，及时动员部署，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中石化沁水分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企业管理责任，督促所属站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并进一步加大对所属站点的检查力度，确保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整治成效。**县应急局、各乡镇要督促危化企业严格按照整治内容，认真查找问题、补齐短板，拿出过硬措施，消除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各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导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县应急局、各乡镇要将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列入重点检查事项，对受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认真、走形式的危化企业，实行“一案双罚”。整治期间，发生受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各乡镇要将整治方案、安排部署情况、联络人员信息回执（见附件）于7月28前报送至县应急局，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工作进度、督导指导、建立机制、宣传发动、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和典型做法）于每月1日前报县应急局，9月25日前报送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天齐

联系电话：7028565

邮 箱：qsxwhg00@163.com

附 件：受限空间排查整治行动人员信息回执

附件

## 受限空间排查整治行动人员信息回执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联络人				